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40號

原告 郭鴻翔

被告 徐承泓

訴訟代理人 游千賢律師

被告 林建功

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

被告 建功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徐承泓維修車輛之何等項目未修繕及費用之計算等節，仍有再予調查釐清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榮志